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財政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財政局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財四字第○九三三三三八六八○○號函略以：

（一）查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目前係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規定「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報經本府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由管理機關詳述擬提供使用緣由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市長核可後（加會財政局及法規會）簽訂使用行政契約，並依該自治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計收使用費，使用期間以一至三年為原則。另為簡化續約程序前以本府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府財四字第九〇一〇九三三七〇〇號函，就非屬續租條件變更者、承租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土地續租案、各級民意代表或民眾關切等案情特殊，機關認定涉及政策考量之續租案、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屬非公用財產，且其租期累計超過十年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續約者等情形，授權由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決行（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合先敘明。

（二）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公用土地，在短期內無使用、開發計畫前，為提高利用效能，避免土地資源閒置浪費，經管理機關評估在不影響原定用途、預定計畫及事業目的前提下，得提供使用。因相關使用費計收已有規範，使用行政契約本府法規會亦已檢修範本，爰就現行提供短期使用之情形歸類，並簡化公文流程，避免逐案簽報，擬訂本作業辦法，

以利各機關遵循。

(三) 本辦法共計十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3、第三條明定公有房地提供使用之辦理方式。
- 4、第四條明定提供使用之核准程序。
- 5、第五條明定提供使用應計收使用費及計收標準。
- 6、第六條明定招標底價訂定限制及降低底價之核准程序。
- 7、第七條明定提供使用得酌收保證金及其標準。
- 8、第八條明定以申請使用方式辦理時，申請人應附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
- 9、第九條明定駁回申請事由。
- 10、第十條明定管理機關簽約後應辦理事項。
- 11、第十一條明定管理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之情形。
- 12、第十二條明定契約終止後，使用人應辦事項及未履行時之處理方式。
- 13、第十三條明定契約終止返還後，管理機關應辦事項。
- 14、第十四條明定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得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
- 15、第十五條明定獎懲規定以惕勵士氣。
- 16、第十六條明定市府各機關學校使用市有房地及公用房地被占用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17、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查本辦法財政局於函、總說明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中訂定為「作業辦法」，然於條文對照表中又稱為「作業要點」，本會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統一

將名稱修正為「辦法」。次查，本辦法財政局於總說明中訂定為十七條，然於條文對照表中又訂定為十六條，經核其中第十七條關於施行日之規定為闕漏之條文，爰予增列，以符現行立法體例。另查，財政局檢附之本辦法附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計收基準表」，係以條列陳述方式規定，並非表格格式，本會爰依該局之訂定意旨並經該局承辦單位同意後，為之修改為表格格式，並酌作文字及內容之修正；本辦法其餘條文經核均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財政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法案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